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修訂採購紙箱紙盒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有關總供應協議之公告。

於2017年11月10日，該供應商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總供應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按年度計算之年度修訂上限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則修訂年度上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之有關總供應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17年11月10日，該供應商與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個財政年度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額。

修訂之年度上限額

根據補充協議，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從該供應商

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紙箱紙盒的年度上限額修訂如下：

	2017年	2018年	年度上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訂金額	1,800,000	1,900,000	2,000,000
修訂金額	2,203,000	2,485,000	2,680,000

釐定修訂之年度上限額的依據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額乃根據本公司與該供應商於公平磋商後，並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在總供應協議期間本集團對紙箱紙盒的預期需求及紙材價格的預期升幅而作出。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採購紙箱紙盒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額 ^(註)	1,800,000 ^(註)
實際交易額	1,599,182

註：2017年的年度上限額是指整個財政年度

除修訂年度上限額外，「總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額的理由

該供應商 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擁有17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紙箱紙盒的製造及銷售。該供應商於2017年5月獲 Grea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收購。Grea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彼聯繫人實益擁有，該供應商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採購紙箱紙盒作為本集團產品的包裝。由於中國紙箱紙盒的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額將會超過。因此，補充協議之訂立，是使本集團能夠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從該供應商購買紙箱紙盒。

鑑於補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彼等被認為於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擬修訂之年度上限額為公平合理；及(iii)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按年度計算之年度修訂上限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則修訂年度上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被認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已於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中國上海，2017年11月1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